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柳營區重溪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暑假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未通過之情形者，依未通過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以不超過學習扶助計畫總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國小現職教師。
- (二)國小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且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四)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少 6 人，以 12 人為上限。
- 二、編班方式：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並依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每週一、二、四、五 16:10~16:50，每天一節；寒暑假每週一~五早上 8:40~12:00，每天四節。

五、教學進度：授課教師依學生需求個別訂定。

六、實施範圍：本校一至六年級符合低學習成就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個案學生人數申請班級，教師每節鐘點費 400 元，行政費占 10%，依實際上課節數申請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於期初辦理學習扶助說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後，學習態度學科能力有進步者，依據本校學生優秀表現獎勵辦法頒發獎勵點數、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

(一) 給予擔任學習扶助教師感謝狀。

(二) 參加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250155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成就，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姿芳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臻鴻

校長：

重溪國小
校長 吳建邦

附件一

臺南市重溪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執 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吳建邦	綜理全校學習扶助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謝臻鴻	統籌全校學習扶助工作	
組 員	總務主任	呂和平	總務業務採購工作	
組 員	教務組長	林姿芳	學習扶助文書組（協辦教學業務中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學務組長	李勇宜	學習扶助資訊組（協辦教學業務中相關成果彙整）	
組 員	六年級導師	莊曜宇	學習扶助資訊組（協辦教學業務中相關成果彙整）	
組 員	五年級導師	洪琇女	學習扶助課務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四年級導師	陳家禎	學習扶助課務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三年級導師	吳謹礼	學習扶助課務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二年級導師	許舒鈞	學習扶助活動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一年級導師	鄭靜慧	學習扶助活動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英語領域教師	許金水	學習扶助文書組（協辦教學業務中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授課教師	蔡孟君	學習扶助課務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組 員	授課教師	林玉環	學習扶助課務組 （協辦相關計畫與工作）	